

## 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之道與香港的角色

(全國統一大市場的專題討論之下篇)

正如本專題討論之上篇所提到，當前中央加快打造「統一國內市場」主要是基於三大政策目的：一是促進商品和要素資源的自由流動，以提高全國資源配置效率和中長期經濟的潛在增長率；二是激發規模經濟效應，為落實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建立「工作平台」；三是制訂和實施統一的市場規則標準，藉此打破地方省市政府各自為政所引致的發展桎梏。本文將重點介紹《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意見》)中對重點工作任務的部署(政策要點詳見附表 1)，並探討全國統一市場為港商拓展內銷帶來的機遇以及香港的策略性角色。

### 破立並舉完善市場制度建設

《意見》指出，建設全國統一市場必須以「有效市場，有為政府」作為一項基本工作原則；這意味著既要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又要更好地發揮政府的作用，特別是加快政府監管職能的轉變。在具體工作部署上，《意見》一方面重新釐定政府自身的角色，從「立」和「破」兩個維度提出一系列改革方向，前者包括「強化市場基礎制度規則統一」和「推進市場監管公平統一」，後者側重於「進一步規範不當市場競爭和市場干預行為」。

站在「立」的角度，推進統一標準的市場體系建設、提升政府監管效能是確保全國統一市場保持高效運行的「基礎工程」。為此，《意見》中提出完善統一的產權保護制度、實行統一的市場准入制度、維護統一的公平競爭制度，以及健全統一的社會信用制度；同時亦提出要健全統一市場監管規則，強化統一市場監管執法，以及全面提升市場監管能力。

從「破」的角度來看，破除地方保護主義造成的市場障礙和清理妨礙市場秩序的壟斷行為，則有助於構建有利於各類市場主體尤其是廣大中小企業公平競爭、均衡參與的營商環境。《意見》中提出要著力強化反壟斷，依法查處不正當競爭行為，破除地方保護和區域壁壘，清理、廢除各種妨礙平等准入和退出市場的規定及做法，並持續清理招標採購領域違反統一市場建設的陳規陋習。

### 分門別類打造高效市場體系

另一方面，建設全國統一市場的核心是要建設高標準的現代化市場體系，故《意見》對生產要素的投入市場、流通交易市場、終端消費市場分門別類地提出各自市場化改革的長遠方向，以促使生產、流通、消費等經濟循環的各環節更加順暢銜接，

從而加快形成**高效規範、公平競爭、充分開放的全國統一市場**。這一系列「打通關節」的舉措可謂面面俱到，除涉及消費層面的商品及服務市場，例如消除市場障礙、促進商品流通、保護消費者權力等之外，亦「劍指」生產要素市場的自由流通；而後者既涵蓋土地、勞動力、資本和能源等傳統資源市場，還納入了新興的技術和數據市場及生態環境市場。

具體而言，就如何**推進全國層面的商品和服務市場達致高水準的統一**，《意見》提出**首要任務是健全商品品質體系**，其主要措施包括深化品質認證制度改革、支持社會力量開展檢驗檢測業務、促進認證結果跨行業跨區域互通互認、推動主要消費品質量標準與國際接軌、深化品質認證國際合作互認、推進內外貿產品同線同標同質等。**其次是要完善標準和計量體系**，進一步優化政府頒佈標準與市場自主制定標準的結構、對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進行整合精簡、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參與國家標準化工作、提高標準制定修訂的透明度和開放度等。**第三是要全面提升消費服務水平**，包括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完善並嚴格執行缺陷產品召回制度，推動跨國、跨地區經營的市場主體為消費者提供統一便捷的售後服務，進一步暢通商品異地、異店退換貨通道，提升消費者售後體驗等。

在要素資源市場方面，《意見》提出從多個方向進行改革，完善不同類別要素市場，促使要素資源自由流動及**高效配置**，包括健全城鄉統一的土地和勞動力市場，統籌增量建設用地與存量建設用地，促進勞動力、人才跨地區順暢流動；加快發展統一的資本市場，統一監管標準，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加快培育統一的技術和資料市場，鼓勵不同區域之間科技資訊交流互動，推動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儀器設備開放共用，加大科技領域國際合作力度；建設全國統一的能源市場和生態環境市場，研究適時組建全國電力交易中心，完善全國統一的煤炭交易市場；以及建設全國統一的碳排放權、用水權交易市場，實行統一規範的行業標準、交易監管機制等。

### 統一國內市場利港商拓內銷

配合國際經貿格局「西降東升」的態勢，香港企業近年紛紛加緊開拓多元化的新興市場。中國內地作為全球規模最大、最具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無疑是港商不容有失的必爭之地。根據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2020年6月公佈的一項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港資製造業的研究報告，受訪港資企業中有近六成同時兼營出口和內銷業務，有13.3%的企業表示已將業務重心擺在內地市場。香港工業總會和渣打銀行於2022年3月發佈的「大灣區港商開拓內銷研究報告」亦發現，逾八成(83.3%)的受訪大灣區港資廠商已發展內銷業務，顯示港商拓展內地市場的步伐持續提速。

但廠商會過往的多項調查亦發現，**港商進入內銷市場仍面對種種障礙和困難**，其中最突出者往往與內地的制度和政策有關，包括遇到市場准入隱性保護壁壘、政府審批和規管手續繁複且各地要求不一、對加工貿易貨物的內銷規限較多、商品檢驗和質量標準難以互認互通、對內地客戶的信用狀況缺乏瞭解、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不健全導致侵權盜版行為時有發生等。再加上內地市場幅員遼闊，不同地方政府在監管制度和政策上往往大相逕庭，這種「各處鄉村各處例」、「潛規則」叢生的

情況亦成為阻礙港資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另一「頭痛」問題。

構建全國統一市場或可成為紓緩、解決上述問題的一劑強效「萬靈丹」；其核心要義是要整合和統一各地方省市在市場規則標準和政府監管制度，並從市場進入、檢測認證、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入手打破地方保護壁壘，藉此建立公平市場的競爭環境。例如，《意見》中提到嚴格落實「全國一張清單」管理模式，嚴禁各地區、各部門自行發佈具有市場准入性質的負面清單；及時清理廢除各地區含有地方保護、市場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視外資企業和外地企業、實行地方保護的各類優惠政策；不得以備案、註冊、年檢、認定、認證、指定、要求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定或者變相設定准入障礙等；加強對創新型中小企業原始創新和知識產權的保護，推動知識產權訴訟制度創新，完善智慧財產權法院跨區域管轄制度，暢通知識產權訴訟與仲裁、調解的對接機制。

當前港商在內地市場普遍面對的一個突出風險是「放賬多、收數難」；本質上講，這正正反映內地社會信用制度不完善，導致市場交易缺乏足夠的信用基礎。對此，《意見》特別提到要編制出台全國公共信用資訊基礎目錄，完善信用資訊標準，建立公共信用資訊同金融資訊共用整合機制，形成覆蓋全部信用主體、所有信用資訊類別、全國所有區域的信用資訊網路；並建立企業信用狀況綜合評價體系，以信用風險為導向優化配置監管資源，依法編制出台全國失信懲戒措施基礎清單等。

可以說，全國統一市場建設本身就是一個「拆牆鬆綁」的過程，並且全面地針對港商拓展內銷遇到的各種「痛點」和難點，有助於清除海外商品和外資進入內地市場的「絆腳石」，亦為香港企業帶來了擴大業務的新契機。

### 大灣區一體化香港施展所長

值得一提的是，建設全國統一市場的工作將採取漸進式改革的方法，優先開展區域市場一體化的試點，並重點鼓勵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在內、條件較成熟的地區「先行先試」。相比國內其他沿海省市和城市群，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較高，尤其是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之下奉行與內地有別的營商制度，是迄今全球最開放、最具活力、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粵港澳大灣區應加緊推進區域市場的跨境融合和一體化進程，為構建全國統一市場打造「樣板工程」，亦藉此凸顯大灣區在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中的「節點」角色。

香港經過多年的積累，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制度規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標準，尤其是在商品、服務、技術的檢測標準以及專業資格認定上，具有很高的國際認受性。配合國家構建統一大市場，香港應更加主動地與廣東和澳門開展規則銜接和制度對接，一方面發揮自身作為國際級「營商高地」的優勢，加強對粵澳的標準示範、輻射和輸出，帶動區域市場的高品質發展；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與大灣區的其他城市的合作，率先在一些重點領域探索共建標準和制度一體化的新模式。

例如，除了探討建立粵港澳三地商標註冊的互認機制和知識產權保護的協調制度之外，香港還可爭取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就產品質量的檢驗檢測和認證達成互認安

排，包括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經獲得香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更大範圍地准予市場進入的便利化安排。

此外，香港在一些基礎研究、「深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有不凡的造詣，亦可透過與內地「強強聯手」，在一些有共同發展興趣、具備市場潛力的高新科技領域，例如機械人、生物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共同研究制定全新的市場標準及規則，以填補目前尚處於空白或亟待完善的「真空地帶」，協助國家搶佔未來科技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高地。

附表 1：《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中的重點工作要點

強化市場基礎制度規則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統一的產權保護制度</li> <li>● 實行統一的市場准入制度</li> <li>● 維護統一的公平競爭制度</li> <li>● 健全統一的社會信用制度</li> </ul>
推進市場監管公平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統一市場監管規則</li> <li>● 強化統一市場監管執法</li> <li>● 全面提升市場監管能力</li> </ul>
規範不當市場競爭和市場干預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力強化反壟斷</li> <li>● 依法查處不正當競爭行為</li> <li>● 破除地方保護和區域壁壘</li> <li>● 清理廢除妨礙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規定做法</li> <li>● 持續清理招標採購領域違反統一市場建設的規定和做法</li> </ul>
推進市場設施高標準聯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設現代流通網路</li> <li>● 完善市場訊息交互管道</li> <li>● 推動交易平台優化升級</li> </ul>
打造統一的要素和資源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城鄉統一的土地和勞動力市場</li> <li>● 加快發展統一的資本市場</li> <li>● 加快培育統一的技術和資料市場</li> <li>● 加快培育統一的技術和資料市場</li> <li>● 培育發展全國統一的生態環境市場</li> </ul>
推進商品和服務市場高水準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商品品質體系</li> <li>● 完善標準和計量體系</li> <li>● 全面提升消費服務品質</li> </ul>

資料來源：《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文件、廠商會研究部整理

2022 年 8 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mailto:research@cma.org.hk)